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处字（2023）14号

贵溪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弘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瑶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贵溪大道万和城5S-2栋204号

一、违法事实

依据《贵溪市关于2023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贵财购〔2023〕6号）文件要求，经检查，你公司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贵溪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桶采购（一批）
（采购编号：JXHL2023-GX-GK001）

存在问题：1、评审因素未量化（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样品评审、售后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2、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样品作为评分点）；3、合同中未见履约验收方案。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二、拟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你单位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缴罚款。逾期未缴罚款，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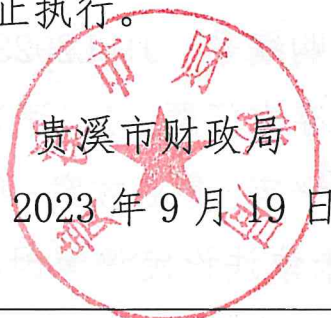
户名：贵溪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账号：128027211000015656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